

##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8】基金会理事会 008 号

###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五届一次理事会 会议公报

**会议时间：** 2018 年 1 月 18 日 14:00-16:20

**会议地点：** 广东 深圳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 招商局广场 27 层

**参会人员：**

理事会：许小年（电话）、艾路明、董国强、王积刚、钱晓华、任志强、薛健、孙莉莉（委托王积刚）、王智鑫、颜明、刘欣、张立、

**列席人员：**

监事会：周洲、乔文骏、孔娜、陈志忠、崔程

协会章程委员会：颜俊、蔡学恩、肖志岳

其他列席会员及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

**主持人：** 艾路明

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章程》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审议了如下事项：**



## 一、由艾路明执行理事长向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进行授牌，并向基金会秘书长张立颁发了《签字授权委托书》。

机构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颜明

机构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席：艾路明

机构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席：董国强

机构品牌传播与筹款委员会主席：董国强

机构品牌传播与筹款委员会副主席：孙莉莉

机构国际交流委员会主席：沈沛霖

机构国际交流委员会副主席：刘欣

项目审核委员会主席：王积刚

项目审核委员会副主席：孙莉莉

项目审核委员会副主席：王智鑫

## 二、本次会议对于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构成进行了讨论及表决。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协会的理事和监事自动成为基金会的理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协会的会长和副会长、监事长也相应地自动成为基金会的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监事长的候

选人。经基金会理事会讨论，表决通过基金会第五届理事会、监事会名单如下：

理事会：许小年（理事长）、艾路明（执行理事长）、董国强、王积刚、钱晓华、任志强、沈沛霖、薛健、孙莉莉、王智鑫、颜明、刘欣、张立（秘书长）

监事会：周洲（监事长）、乔文骏、孔娜、陈志忠、崔程

### **三、 理事会听取了张立秘书长和张媛副秘书长所做的《基金会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汇报，并对《基金会 2018 年工作计划及预算》进行了表决。**

#### **（一） 保护项目 2017 年度总结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

2017 年度基金会持续以环保公益行业发展为基石，聚焦荒漠化防治、绿色供应链与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自然教育三个领域。在过去的一年中，10 大品牌项目进展顺利，完成了预期目标。在资金收支方面，2017 年度基金会收入总额 20,106 万元，支出总额 9,04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 14,436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2,000 万元，资金运行情况良好。

2018 年度，基金会将继续围绕四大议题、十大品牌项目开展工作，结合企业家会员、捐赠人、科学家、NGO、社区群众，向中国最大的科学引导、专业运营、财务透明的环保公益组织

不断迈进。

## **(二) 筹款传播 2017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

2017 年度基金会筹资总收入达到 1.5 亿元，捐赠人次达 1.46 亿，日均筹资收入 41.3 万元/天，同比上一年度筹资收入增长 145%；2018 年度筹资业务将以“捐赠人管理与服务”、“大额捐赠合作”、“公众筹资”为核心开展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点规范公募筹资活动，出台并落实《阿拉善 SEE 基金会筹资业务管理规范》，对筹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严格防控。

在品牌传播方面，2017 年完成了品牌管理规范、知识产权保护、品牌基础建设和品牌活动等工作，为机构品牌建设及项目品牌的建设奠定了基础。此外还对机构 2017 年度各种类型的大活动也进行了有效的传播。2018 年度将以提升阿拉善 SEE 公众知晓度为核心，注重项目成果的传播，加强对外合作，从而进一步扩大机构品牌影响力。

**理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基金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并根据部分理事提议将 18 年度筹款目标在 2017 年度实际完成额基础上增加 3% 。2018 年度基金会预算总体情况如下：**  
预期总收入 2.08 亿元，其中会员非定向捐赠 4,760 万元，筹款

目标 1.545 亿元；预计总支出 1.41 亿元(未包括项目中心工作基金额度)。同时，为了适应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理事会批准秘书处和项目、筹款、财务、IT 等工作板块共新增 9 个岗位。

#### **四、 理事会听取了张立秘书长所做的《阿拉善 SEE 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稿）》，并进行了表决。**

本次财务制度修改工作经过秘书处内部修订、意见征集，并向广州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法务咨询后提交理事会进行讨论和表决。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增设预算委员会，负责基金会的全面收支预算审核；增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规范和管理基金会资金的保值增值业务。

理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阿拉善 SEE 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稿）》。

#### **五、 理事会听取了合作发展总监臧婧所做的《阿拉善 SEE 筹资业务管理规范》（建议稿），并进行了表决。**

依据《慈善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阿拉善 SEE 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本建议稿，明确了机构筹资业务管理原则、规范了不同捐赠模式下的工作标准与流程、完善了捐赠人管理与服务规范三部分内容，旨在确保基金会对外筹款的合法性及规范性。

理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阿拉善SEE筹资业务管理规范》。

## 六、 关于修改基金会《章程》中理事名额的讨论和表决。

随着基金会业务的不断发展，为吸引大额捐赠人及社会贤达，需扩充理事会成员名额。由艾路明执行理事长提议对基金会《章程》第十条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本基金会由13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修改后：**本基金会的理事名额不超过25名。

理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项《章程》修正案。

## 七、 关于基金会增补何巧女、洪杰担任理事的讨论和表决。

为更好的适应基金会发展需要，加强理事会成员的多元性，经艾路明执行理事长提议，增补何巧女、洪杰为基金会理事。

理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项动议。

【完】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主题词：理事会 会议公报

主 送：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捐赠人